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40號

原告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明宗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73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1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廖健宏